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3 现场照片





复耕情况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审〔2020〕21号

关于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发改委关于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9〕46号）、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能咨〔2020〕29号）、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新昌分局关于该

报告表的预审意见、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主要以防洪排涝、改善水环境为主，兼顾河道水生态改善等综合利用。综合整治范围主要为曹娥江干流和小舜江支流。其中，曹娥江干流起点为镜岭大桥，终点为曹娥江大闸，全长约140km；小舜江支流起点为渔家渡桥，终点为河口，全长约7km。工程涉及范围总长度约147km，从上游到下游涉及新昌县、上虞区、越城区、柯桥区，具体涉及河岸长约99.67km。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堤防加固工程、护岸工程、水闸工程、堤顶道路及巡查通道提升工程，以及配套工程。具体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所经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及时做好生态修复。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工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涉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段不外排；施工期、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程涉及柯桥区范围的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外排。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施工场地

需进行围挡，做好施工场地加盖土工布、洒水、车辆密闭式运输、限制车速等抑尘措施，合理布置施工营地和临时施工场地，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绍政发〔2019〕19号）文件要求执行，确保废气和扬尘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和各规划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的区域设置临时围护隔声设施等措施减少施工作业噪声产生的环境影响。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并报我局各相关分局备案。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所属区域的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柯桥分局、上虞分局、新昌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上虞分局、新昌分局、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农经〔2019〕114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绍兴市发改委：

《关于上报审批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可研报告的请示》（绍市发改农〔2018〕44号）收悉。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受我委委托对项目进行评估并提交了评估报告（中联生〔2018〕13号）。经研究，原则同意报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是解决防洪排涝安全隐患，改善水环境，推进水生态建设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实施，将促进曹娥江防洪安全全面达标，加强堤防防汛通行能力，改善流水生态

环境，促进两岸产业升级和水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本工程已列入《浙江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新增重大水利项目。

二、工程任务、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任务以防洪排涝、改善水环境为主，兼顾河道水生态改善等综合利用。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综合整治治理河道总长 147 公里，包括堤防加固工程 13.3 公里，新建护岸工程 13.1 公里，在滨海新城段新建沥海闸 1 座，重建南江闸 1 座，堤顶道路修复及巡查通道提升工程 65.62 公里，配套工程 40.68 公顷。

三、工程占地及搬迁安置

工程新增用地面积 0.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9 公顷（耕地 0.26 公顷），建设用地 0.41 公顷，未利用地 0.0016 公顷。工程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9.53 亿元，其中工程部分 8.02 亿元，征地和环境部分 0.71 亿元，单列部分 0.80 亿元。工程建设资金省财政将按核定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绍兴市本级及柯桥区、上虞区为 10%，新昌县为 30%），其余由各项目法人属地财政部门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单位及建设期

— 2 —

项目建设单位分别为：新昌县段项目建设单位为新昌县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区段项目建设单位为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柯桥区段项目建设单位为绍兴市柯桥区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滨海新城段项目建设单位为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负责区域范围内的项目前期、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等有关工作。工程建设期为 41 个月。

六、项目招投标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和原材料采购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下阶段，结合详勘资料，进一步开展安全分析和综合分析，优化和完善堤防加固方案和水闸布置方案。

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设计〔2019〕46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绍兴市发展改革委：

报来的《关于要求批复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绍市发改基〔2019〕5号）收悉。根据我委《关于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农经〔2019〕114号）及初步设计审查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任务

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兼顾生态修复。

二、建设规模

项目治理范围为曹娥江干流和小舜江支流，主要涉及新昌县、

上虞区、柯桥区、滨海新城等 4 个区（县），综合整治河道总长为 147km，其中曹娥江干流起点为镜岭大桥，终点为曹娥江大闸，全长 140km；小舜江支流起点为渔家渡桥，终点为河口，全长 7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固 14.32 公里，新建护岸 13.88 公里，新建、重建水闸 2 座，移位改建水闸 1 座，堤顶道路及巡查通道提升 66.87 公里，配套工程 36.99 公顷。

三、技术标准

工程等别为 II 等。小舜江支流堤防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堤防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沥海闸、南江闸、红旗闸设计洪水标准 10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 1 级，次要建筑物 3 级；护岸除滨海新城段距堤脚较近段级别为 1 级外，其余滨海新城段、柯桥段护岸级别为 3 级。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 原则同意工程总体布置。
2. 同意小舜江堤防加固堤线沿老堤布置，堤防防渗加固采用高压旋喷桩方案，沿线涵闸等穿堤建筑物周边采用高压灌浆加固防渗。
3. 同意基本护岸岸线布置，柯桥段采用沉井+生态砌块挡墙，滨海新城距堤脚较近段采用合金钢网兜+双排预制 U 型板桩护岸，其余采用合金钢网兜、合金钢网兜+三维植物网护坡。
4. 同意沥海闸 2 孔×4.5m，闸底高程 -0.4m，闸顶高程 9.6m，南江闸 1 孔×4.5m，闸底高程 1.0m，闸顶高程 9.1m，均采用带胸

墙的开敞式布置，闸室结构采用整体式。基本同意红旗闸将闸门及启闭设备外移至曹娥江侧，水闸规模与现状一致，1孔×8.0m，闸底高程-0.10m，闸顶高程9.6m。

5.下阶段进一步加强渗流计算、堤岸抗滑稳定及冲刷等分析。

五、机电及金属结构

基本同意机电及金属结构设计内容，沥海闸、南江闸、红旗闸工作闸门采用潜孔式平面钢闸门，沥海闸、南江闸采用2×160kN卷扬式启闭机操作，红旗闸采用2×160kN液压启闭机操作。

六、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和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七、用地及搬迁

绍市土资预〔2018〕7号出具用地预审意见，工程新增用地10.7亩。工程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八、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为36个月。

九、投资概算

工程概算总投资90245万元，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外，其余由各项目所在地财政解决。项目由绍兴市水利投资公司统一负责，相关区县具体实施。

十、其他

1.根据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意见，进一步落实环保水保措施，并完善有关设计内容。

2. 建设单位要加强与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依法开工建设，并及时公开有关工程建设信息。
3.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4.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附件：工程总概算表



附件

工程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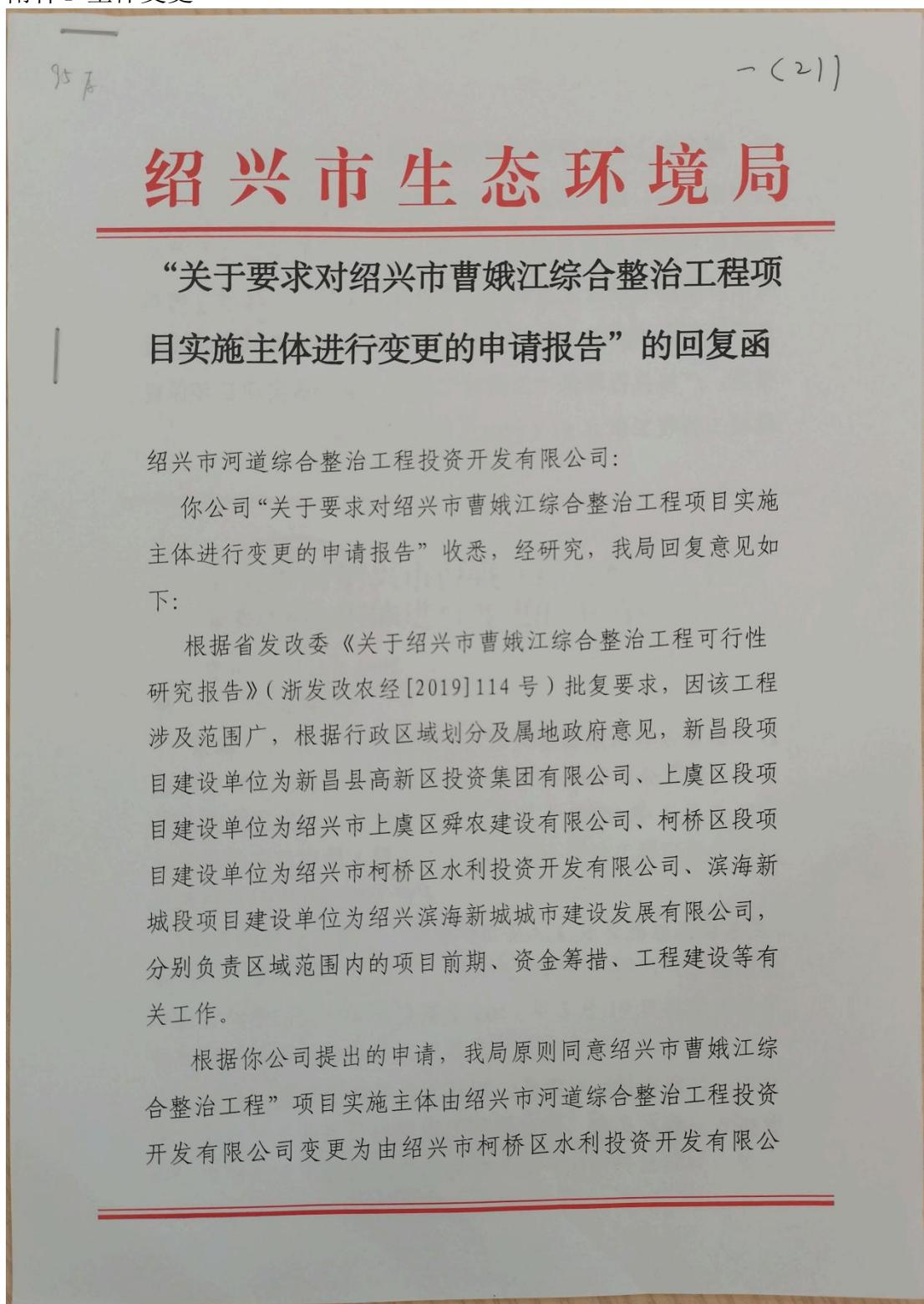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核定概算	备注
I	工程部分		
一	建筑工程	48737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82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65	
四	施工临时工程	3741	
五	独立费用	7001	
	一~五项合计	60127	
	基本预备费	1778	
	工程部分投资	61905	
II	专项部分		
一	配套工程	5188	
二	环境保护工程	309	
三	水土保持工程	920	
四	交通专项工程	18296	
	一~四项合计	24713	
	专项部分投资	24713	
III	征地和环境部分		
一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	2976	
二	其他费用	292	
三	基本预备费	261	
四	有关税费	98	
	一至四项合计	3627	
	征地和环境部分投资	3627	
IV	工程总投资合计		
	静态总投资	90245	
	工程总投资	90245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绍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柯桥区发改局、水利局，上虞区发改局、水利局，新昌县发改局、水利局，绍兴市滨海新城管委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600-76-01-028002-000



司、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新昌县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上四家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我局“绍市环审〔2020〕21号”的批复要求按区域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抄送：柯桥区行政审批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上虞分局、新昌分局。

附件5 公众调查表（部分）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

竣工环保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赵洪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业	施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居住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	联系电话	1387518485		
项目概况					
上虞区段工程内容为堤防加固工程，共6段，包括渔渡埂、小江埂（含小江村外侧）、霞齐埂、蒋村埂、石浦埂及四峰埂段，总长约14.32km，现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声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生态环境等。根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企业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为使建设单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环境，恳请您在百忙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谢谢您的合作！					
调查内容					
1、您认为工程建成后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什么？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田灌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	
2、您认为工程建成后是否对水生动物造成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3、您认为工程建成后水土流失是否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严重	
4、您对该工程建设是否有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5、您对本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您是否支持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建议：					

注：1、请您用“√”表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满意”等；

2、对于其他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吴承彬

调查日期：2023.8.16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

竣工环保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丁伟华	性别	男	年龄	27
职业	职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中专
居住地址	上虞	联系电话	1516762450		

项目概况

上虞区段工程内容为堤防加固工程，共6段，包括渔渡埂、小江埂（含小江村外侧）、霞齐埂、蒋村埂、石油埂及四峰埂段，总长约14.32km。现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声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生态环境等。根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企业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为使建设单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环境，恳请您在百忙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谢谢您的合作！

调查内容

1、您认为工程建成后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什么？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田灌溉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
2、您认为工程建成后是否对水生动物造成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3、您认为工程建成后水土流失是否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严重
4、您对该工程建设是否有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5、您对本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您是否支持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建议：

注：1、请您用“√”表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满意”等；

2、对于其他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吴永华

调查日期：2023.8.16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

竣工环保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伟	性别	男	年龄	31
职业	职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居住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	联系电话	18052347		
项目概况					
<p>上虞区段工程内容为堤防加固工程，共6段，包括渔渡埂、小江埂（含小江村外侧）、霞齐埂、蒋村埂、石浦埂及四峰埂段，总长约14.32km。现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声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生态环境等。根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企业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p> <p>为使建设单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环境，恳请您在百忙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谢谢您的合作！</p>					
调查内容					
1、您认为工程建成后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什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田灌溉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	
2、您认为工程建成后是否对水生动物造成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3、您认为工程建成后水土流失是否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严重	
4、您对该工程建设是否有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5、您对本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您是否支持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建议：					

注：1、请您用“√”表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满意”等；

2、对于其他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吴伟

调查日期：2023.8.16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

竣工环保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李海娟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业	职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居住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南湖社区				
	联系电话 (1805288117)				

项目概况

上虞区段工程内容为堤防加固工程，共6段，包括渔渡埂、小江埂（含小江村外侧）、霞齐埂、蒋村埂、石浦埂及四峰埂段，总长约14.32km。现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声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生态环境等。根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企业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为使建设单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环境，恳请您在百忙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谢谢您的合作！

调查内容

1、您认为工程建成后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什么？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田灌溉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
2、您认为工程建成后是否对水生动物造成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3、您认为工程建成后水土流失是否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严重
4、您对该工程建设是否有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5、您对本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您是否支持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建议：

注：1、请您用“√”表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满意”等；

2、对于其他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吴承彬

调查日期： 2023.8.16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关于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要求 申请退还土地恢复预存复垦费用的意见

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关于要求对临时用地恢复验收及退还土地恢复预存复垦费用的报告收悉。经审，该临时用地位于上虞区上浦镇舜江村、渔家渡村，面积为 9.6345 亩，已按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进行实施，拆除地上临时建筑物，回填种植土。上浦镇舜江村、渔家渡村同意接收该地块，同意退还土地预存复垦费用。



附件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202308023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202308023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段）

项目名称: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Zhejiang Quality and Environment Test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o.,Ltd

检测报告声明

- 一、检测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C** 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委托单位应在委托前说明监测目的，如有特殊用途须在委托书中说明；
-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五、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八、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保密。

本公司通讯信息：

名称：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6 号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319566, 86303698

邮箱：zhihuanvip@163.com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
委托单位地址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点	/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14~19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pH 值、溶解氧为现场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4~22 日
样品类别	地表水		
评价依据	/		
检测结论	/		
备注			

批准: 沈海凡

日期: 2023. 8. 24

审核: 章佳

日期: 2023. 8. 24

编制: 张志刚

日期: 2023. 8. 24

检测报告

一、地表水检测

表 1-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霞齐埂起点断面 (1#断面)			蒋村埂起点断面 (2#断面)			小江埂终点上游断 面(3#断面)			四峰埂终点下游断 面(4#断面)			渔渡埂起点 (5#断面)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单位	15:02	15:38	单位	14:36	14:13	单位	14:13	15:18	单位	14:01	<0.01	<0.01	
mg/L																		
pH 值 (无量纲)	地表水	无色微浊	E-202308023-1#-1			E-202308023-2#-1			E-202308023-3#-1			E-202308023-4#-1			E-202308023-5#-1			
溶解氧	地表水	无色微浊	7.5			7.3			7.6			7.6			7.8			
高锰酸盐指数	地表水	无色微浊	6.3			6.7			5.8			5.9			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地表水	无色微浊	1.9			1.7			2.7			2.3			2.3			
化学需氧量	地表水	无色微浊	2.5			3.4			3.5			2.7			3.4			
氨氮	地表水	无色微浊	13			17			16			11			14			
总磷	地表水	无色微浊	0.982			0.418			0.495			0.335			0.378			
石油类	地表水	无色微浊	0.02			0.05			0.07			0.06			0.08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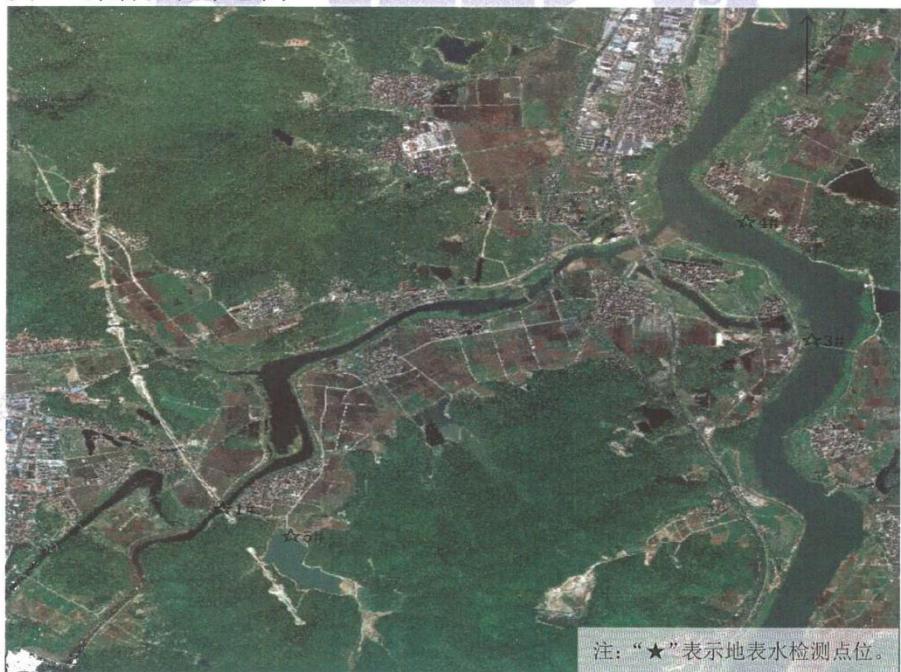
表 1-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霞齐埂起点断面 (1#断面)			蒋村埂起点断面 (2#断面)			小江埂终点上游断 面(3#断面)			四峰埂终点下游断 面(4#断面)			渔渡埂起点 (5#断面)		
			采样时间(8月15日)	单位		13:22	13:42	14:00	14:16	14:2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E-202308023-5#-2		
pH 值(无量纲)	地表水	无色微浊	E-202308023-1#-3			7.4	7.2		7.5						E-202308023-2#-2		
溶解氧	地表水	无色微浊				6.4	6.7		5.9						E-202308023-3#-2		
高锰酸盐指数	地表水	无色微浊				1.9	1.7		2.7						E-202308023-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地表水	无色微浊				3.0	3.2		3.2						E-202308023-5#-2		
化学需氧量	地表水	无色微浊				12	16		18								
氨氮	地表水	无色微浊				0.996	0.395		0.467								
总磷	地表水	无色微浊				0.03	0.05		0.08								
石油类	地表水	无色微浊				<0.01	<0.01		<0.01								

附表 1: 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pH 计 (ZHSB005)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pH/ORP/电导率仪/溶解氧测量仪 (ZHSB131)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HH-8 恒温水浴锅 (ZHSB038)	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607 便携式溶解氧仪 (ZHSB050)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C-101 型 (12 孔) COD 空气蒸馏冷凝装置 (ZHSB010)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SB00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 mg/L

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8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2日，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在绍兴市上虞区项目指挥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特邀3名专业技术专家，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和相关验收材料，听取了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汤浦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提防加固工程共6段，提防总长14409.2m，其中霞齐埂长1775.71m(霞齐埂一段长900.42m、霞齐埂二段长875.29m)、蒋村埂长2361.22m、渔渡埂长5023.78m、小江埂长2681.29m、石浦埂长1564.89m、四峰埂长1002.31m。霞齐埂、蒋村埂等6段堤防主要建设内容为堤基帷幕灌浆508m、堤身高喷防渗加固13079.16m、堤身充填灌浆203.13m、堤顶防浪墙拆除重建（或新建）5671.33m、堤顶道路恢复14340.52m、提防全线白蚁防治（14409.2m）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6日，工程《项目建议书》获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浙发改办农经受理[2017]48号）。

2019年3月11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农经[2019]114号）。

2019年7月31日，浙江省县发展和改革局委出具了关于《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9]46号）。

2020年3月，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9日取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0]23号。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段）于2020年7月16日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4月完工，总工期654天。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14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1.58万元，占工程总投资1.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为《关于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0]23号）中的上虞区段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单位核实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运行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

（一）施工期

1、废水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如厕借用附近公厕，生活废水由公厕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水：在各施工工区设沉沙池沉淀泥沙，经沉砂池去除油

脂、悬浮物后上清液可重新回用于设备冲洗或施工现场降尘洒水。

2、废气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选用符合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使尾气达标排放；运输商品混凝土、渣土和建材用篷布覆盖；配备洒水车及其它洒水设施，对交通道路、施工作业区实施洒水降尘，对车辆进行冲洗。加强车辆合理调配和维护，减少尾气排放。

3、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运输，不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且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隔声减噪措施。

4、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余方运至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处理。

5、生态影响

加强施工组织与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施工占地，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减少对施工区域周围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对临时性占地，应尽量缩短时间，及时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临时占地开挖时的表土要妥善保存堆放，可作为绿化用地的表土，利于植被的恢复、生长。临时堆放的弃土、弃渣在工程结束后尽快清理平整，恢复植被，从而使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施工过程中，已做好设立防护网和施工区的定期洒水等防治扬尘的工作；其次，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减少对沿线水鸟等生物栖息环境的影响；另外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以减少施工废水对河道水生生物的影响。

（二）运营期

本项目属于防洪工程的改造工程，属于生态类建设项目，营运期正常状态时无“三废”排放。

监测期间，各断面各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本工程运营期间不排放废水。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经现场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相关要求，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完善验收调查报告、公众参与、附件、附图等验收有关材料。
- 2、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3、补充完善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材料和照片。

六、验收人员

见附件“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许洪冲

舜农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项目部
会议时间：2023年9月11日上午

会议时间：2023年9月11日上午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
组长	董海波	绍兴市山厦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330621198201121234
	王伟强	浙江维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3	330621198201121234
	陈建中	杭州维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330621198201121234
	高飞	绍兴市山厦建设有限公司	330621198201121234	330621198201121234
	孙晓东	绍兴市山厦建设有限公司	4	330621198201121234
	王永生	绍兴市山厦建设有限公司	330621198201121234	330621198201121234
成员				